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403645870號

附件：



主旨：增額發行「114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年期，新臺幣300億元。

依據：「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暨「中央公債經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一般事項：

(一)增額公債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星期五)。

(二)原始公債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三)期滿開付日：中華民國124年2月13日。

(四)發售方式：採密封式單一利率標。

(五)發行數額：新臺幣(下同)300億元。其中6億元，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及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售予小額投資人。如尚有代售餘額再併入競標額度。

(六)票面利率：百分之1.5。

裝

訂

線

(七)公債未償餘額：截至增額公債發行日(114年4月18日)，該期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未償餘額300億元。

(八)應計利息：增額公債每1票面金額5仟萬元之應計利息131,5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請投標者參與標售時，將未來領息扣繳之利息所得稅，直接反映於投標利率；領息時不得以扣繳為由，要求退還稅款。

(九)發行條件：

- 1、本增額公債採登記形式發行。
- 2、原始公債償還期限為10年。本增額公債自原始公債發行之日起，每1年付息1次，期滿本金1次還清。
- 3、本增額公債最低登記金額10萬元，並以10萬元為累計單位。
- 4、本增額公債還本付息款項，分年度列入預算，預期撥交中央銀行儲存備付。

二、投開標事項：

(一)投標人資格：限中央公債交易商(以下簡稱交易商)參加。

(二)投標日期及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正。

(三)投標方式：電子連線投標。

(四)開標日期及時間：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投標時間截止，隨即辦理開標。

(五)開標地點：中央銀行國庫局。

(六)投標須知：

- 1、本增額公債之標售，採競標方式。每一交易商均須參加競標，並限遞投標單1張，投標不得超過10筆。最高投標額不得超過競標額度，其額度於投標當日在中央銀行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公告。

- 2、每筆競標之最低投標金額1億元，超過部分以5仟萬元為累計單位。
- 3、競標依投標利率低於所訂底標利率較多者為優先，依次得標；競價相同而餘額不足分配時，按投標金額比例分配；得標者應繳價款依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
- 4、每一交易商每期公債得標數額，不得超過競標額度三分之一；自103年度起中央公債交易商最低得標金額，依上年度公債發行金額之0.3%，訂為次年度最低得標金額下限。113年度公債發行金額為5,380億元，以億元為單位，四捨五入，114年度每一交易商全年競標得標數額不得低於16億元。
- 5、開標結果，若有未售餘額，按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之價格售予有承購意願之交易商，或擇期再行標售。該部分之數額，不受前項得標數額之限制。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央銀行所訂「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暨「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辦理。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及轉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售公債予小額投資人注意事項：

- (一) 小額投資人申購價格以本增額公債之全部得標者所投最高利率計算之價格為準。
- (二) 小額投資人得同時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辦理預約申購，其數額合計以150萬元為限。如逾150萬元

時，將取消臺灣證券交易所作業系統逾限部分。

(三)本增額公債發行條件與原始公債「114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相同，增額發行距原始公債發行日期為64天，故小額投資人交割款內含應計利息，每1票面金額10萬元之應計利息2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售手續：

- 1、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請於114年4月8日至114年4月14日(不含國定例假日)，憑郵政存簿或郵政劃撥儲金帳號、公債存摺簿及身分證明文件，填具「預約暨取消預約申購公債申請書」，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向指定之經辦代售郵局登記。
- 2、每人申購數額以1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為限。累積預約申購數逾分配之數額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分配；交割期間自發行日起7天內辦理交割(交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者順延1天)。

(五)臺灣證券交易所代售手續：

- 1、小額投資人購買公債，請於114年4月7日至114年4月11日(不含國定例假日)，以電話委託或至證券經紀商營業處所或傳真填送申購委託書辦理申購，申購處理費每筆為30元。
- 2、每人限申購一個銷售單位。銷售單位分為10萬元、20萬元、50萬元、100萬元、150萬元5種。累積預約申購總額逾分配之數額時，按電腦隨機排列順序依次代售；申購人應於公債發行日之前1營業日繳存，同日並由證券商扣繳認購價款。

(六) 小額投資人申購公債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揭代售機構停止上班時，原申購期間維持不變，不予延長。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及轉委託代售中央公債要點」辦理。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個人及其他法人機構等，請向交易商購買，或委託交易商以交易商名義參加投標。

(二) 本增額公債皆為記名式，其承購、轉讓、信託、提存、繳存準備、設定質權及充公務上之保證等事項，均應依規定辦理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三) 本增額公債以清算銀行為辦理公債登記之機構，清算銀行辦理本增額公債各項登記，並對客戶掣發公債存摺。

(四) 本增額公債到期還本付息，登記機構依各公債帳戶還本付息日前1營業日營業終了帳載登記餘額核算本息，以扣繳稅款後淨額，轉撥至其自有及客戶之存款帳戶。

(五) 遇有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1、增額公債投(開)標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增額公債需延後標售1或2日時，增額公債投(開)標日將順延至臺北市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營業日，原訂發行日維持不變。但遭受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達3日(含)以上時，將另行公告本期增額公債投(開)標及發行日期。

2、增額公債發行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增額公債需延後發行時，因

應計利息及應繳價款需重新計算，增額公債發行日將順延至臺北市金融機構恢復營業之次1營業日。

(六)中央公債交易商名單：

1、總機構：

- (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臺灣銀行
- (3)臺灣土地銀行
-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第一商業銀行
- (6)華南商業銀行
- (7)彰化商業銀行
- (8)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3)高雄銀行
- (1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5)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1)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9) 德意志銀行臺北分行
- (4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 法國巴黎銀行臺北分行
- (4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 凱基商業銀行
- (44) 永豐商業銀行
- (4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48)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9) 玉山商業銀行
- (50) 臺銀綜合證券公司
- (51)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 (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5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 (5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 (55)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前述經售本公債之各交易商分支機構。

(七) 清算銀行名單：

- 1、臺灣銀行
-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3、華南商業銀行
- 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8、第一商業銀行
- 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0、彰化商業銀行
- 11、臺灣土地銀行
- 1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1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14、玉山商業銀行
- 15、永豐商業銀行
- 1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 17、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 1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 19、元大商業銀行
- 20、凱基商業銀行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國庫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莊翠雲